

“爸爸，我好想你！”

目睹爸爸失手捅死妈妈，八岁女孩一夜变孤女，高墙内洒泪探父

文/片 本报记者 刘腾腾 本报通讯员 栾云海



深夜大吵一架后，丈夫失手捅死妻子，锒铛入狱，而八岁的女儿亲眼目睹了这一惨剧。突如其来的变故让这个八岁的女孩失去了双亲，只能和年迈的爷爷奶奶相依为命。“六一”前夕，民警带着孩子到城阳看守所看望父亲，让他们在高墙内话亲情。



分别在即，晨晨忍不住放声大哭。

事件>>

男子刀捅妻子，女儿目睹惨剧

3月22日凌晨2时40分，棘洪滩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在辖区北万社区一居民家中，一男子持剪刀将妻子捅伤，情况危急。原来，男子于某与妻子赵某一直不和，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当晚，于某酒后返回家中，夫妻俩又吵了起来，直到将睡在旁边的女儿晨晨吵醒，两

人才停止了争吵。可到了半夜，两人又因为拌嘴未了的琐事再起冲突，情绪激动的于某一时冲动顺手摸来剪刀，猛地扎向了妻子，而这一切，都被年仅八岁的小晨晨看在了眼里。

民警了解到，于某在十年前出过车祸，做过头颅手术，术后身体出现了很多后

遗症，时而癫痫发作，时而精神抑郁心情烦躁。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意识到自己亲手伤了妻子的于某已用刀割腕，并拔下煤气管含在嘴里准备吸气自杀，民警立即上前制止。晨晨的妈妈随后因失血过多不幸去世，爸爸于某也因此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当民警将现场唯一的目击证人晨晨带到派出所了解情况时，年幼的晨晨因为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而变得沉默寡言，“来到派出所后，孩子一句话也不说，也不肯吃东西，见到人就躲，太可怜了。”城阳公安分局棘洪滩派出所中队长韩斌说。

影响>>

捡废品贴补家用，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



惨案发生后，晨晨和年迈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两位老人都是年近七旬，只靠一点微薄的养老金维持生活。为了使晨晨幼小的心灵得到安抚，棘洪滩派出所的几名民警组成了“亲情小组”，每隔几天就来到晨晨家看望她，并给她买来了一些学习用品。

“六一”前夕，记者跟随“亲情小组”来到晨晨位于北万社区的家中看望晨晨。晨晨和爷爷奶奶住在北万社区一处简陋的平房里，院子里摆了一地的塑料瓶、易拉罐。晨晨的奶奶告诉记者，家里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她只有每天到外面拣点废品贴补家用。提起家中的变故，晨晨的奶奶忍不住失声痛哭，“儿子太不孝了，抛

下这孩子撒手不管，孩子还这么小，将来怎么办啊？”说到儿子，晨晨的奶奶不住地抹眼泪。

晨晨的爷爷躺在屋里的炕上，因为生病还在输着液，看着身旁的孙女，老人止不住地流泪。年幼的晨晨抱着一个喜羊羊的玩偶窝在屋里的角落里，偷偷啜泣，却一直不发一语。

邻居告诉记者，自从晨晨家出事以后，晨晨一下子懂事了，放了学就帮着奶奶捡废品，只是不像从前一样活泼了。

采访中，小晨晨的手里一直握着一幅画，上面画了一只大象，“我想把这幅画送给爸爸，告诉他我想他。”提到爸爸，晨晨止不住地哭泣。

晨晨的奶奶拾废品贴补家用。

现场>>

父女俩高墙内话亲情

30日，记者和晨晨一起来到城阳区看守所，看望被关押在此的晨晨爸爸于某。记者注意到，晨晨到了看守所，知道马上要见到爸爸后，才微微露出了一丝笑容。在会见室等候爸爸被带出来时，晨晨紧盯铁栅栏后的长廊，仰着头等待爸爸出来。当看到穿着狱服的父亲被民警带出来时，晨晨忍不住再次流下眼泪。

看到女儿看望自己，于某也忍不住哭泣。隔着铁栅栏，这对分别了两月的父女俩紧紧握着探视内线开始交流了起来。隔着玻璃，记者只能隐约听到父女俩的谈话。晨晨的爸爸握着探视内线询问女儿家里的情况如何，爷爷奶奶的身体是否健康，听到爸爸的声音，哭成泪人的晨晨不住地点头，告诉爸爸放心。



分别了两月的父女俩终于见了一面。

探视时间很快到了，临走前，于某叮嘱女儿：“是爸爸错了，不要怪爸爸，你要好好学习，听爷爷奶奶的话，等着爸爸回去。”为了将手中的画交给爸爸，晨晨来到看守

所大门口，从栅栏缝里将画递给了爸爸，于某也握着晨晨的手久久不愿放开。探视结束了，直到看着爸爸被带走，晨晨才不舍地跟着民警离开了看守所。

父亲中毒去世，母亲患有癌症

民警伸援手 唇腭裂患儿获助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杨林 通讯员 刘海青 车璐) 母亲被查出患有乳腺癌，父亲又因煤气中毒去世，年迈的奶奶长期瘫痪在床，崂山一唇腭裂患儿的遭遇令人叹惜。近日，崂山民警自发捐助8000元，并帮助这名患儿做了唇腭裂修复手术。

30日上午，记者从中韩派出所了解到，今年3月2日，民警张波接到枯桃社区居民报案称有户家庭发生煤气中毒事件，迅速出警。在事发家庭内，张波了解到，中毒的男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因为天气寒冷，出车回来后在家生炉子发生了煤气中毒，最终不治身亡。通过与其家人交流，张波发现男子的去世让这个家庭接下来的生活举步维艰：男子60多岁的母亲常年瘫痪在床，44岁的妻子已经查出患有乳腺癌3年多，且刚刚做完手术，刚上小学一年级的儿子江冠玮还患有唇腭裂。失去主要经济来源后，一家人的生活还会更加贫困，张波立即将情况汇报给了中韩派出所。

“对于这种出警过程中发现的贫困家庭，我们都要出手相救。”中韩派出所指导员储著才说，派出所将一家人的情况向所里的民警做了通告，号召大家捐款相助。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派出所民警就凑齐了8000元钱。虽然给一家人凑了些生活费，但患有唇腭裂的江冠玮仍然让民警放心不下。通过搜寻相关信息，储著才得知青岛有家整形医院有免费为儿童治疗的项目，通过多方联系，5月初，民警带着江冠玮去医院成功进行了第一次手术。

“我已经给医生说过，让我每次去医院做康复的时间间隔长一些，这样就可以多陪陪孩子。”江冠玮的妈妈杨红说，在得到这么多好心人的帮助之后，她最近一直给孩子说的就是，长大以后一定要尽自己所能，帮助能帮的人。

不服工伤认定，企业状告人社局

市南法院首次调解成功行政附民事案

本报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马健) 零售店销售组长刘某亲自将当日营业额交往总部途中发生车祸，致九级伤残。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但刘某所在的企业却认为她违反公司规定，不认可工伤鉴定结果，人社部门被起诉至法院。近日，市南法院成功将该起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

1987年出生的刘某曾担任青岛市某企业管理公司漳州二路零售店的销售组长。2010年8月9日凌晨4时，刘某没有按照公司的规定，将当日的营业额交给公司的接收人员，而是亲自送往单位总部。途中，刘某被轿车撞伤，肇事司机撞伤后驾车逃逸。交警市南大队于当年10月9日作出事故认定，确认肇事方负事故全责，刘某不承担责任。刘某在车祸中受伤，一截手指缺失，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2011年3月17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并认定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但刘某所在的公司认为刘某受伤是因为违反公司规定在先，不认可工伤鉴定结果，向青岛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还是认定刘某是工伤。该公司不服，一纸诉状将给刘某认定工伤的市人社局告上法院。

办理此案的法官曲亚男介绍说，虽然刘某不是案件当事人，只是以第三人的身份参与到该案中，但是考虑到刘某是一个20多岁的姑娘，在该案中是一个受害者，法院充分考虑到对她的权利的保护。今年5月，经法院调解，原被告以及第三人刘某达成该院首例行政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协议。刘某所在的某公司撤回对市人社局的起诉，并赔付刘某8万余元。